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兰晓龙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聘任兰晓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玉文

朱莉峰

蔡学恩

2016 年 7 月 12 日